

扎实推进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时间：2008-10-07 作者：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马凯

[编者按] 2008年8月25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中央编委委员马凯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凯讲话中强调，要围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结合各地实际，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扎实推进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这里特节选其讲话中的有关部分刊登如下。

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到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的总体目标。按照中央部署，国务院机构改革已完成阶段性任务，适时推进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十分必要和迫切。深化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是新形势下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必然要求。

深化地方政府机构改革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解决制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是转变职能。坚持把转变职能作为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核心，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突出不同层级政府履行职责的重点，形成全面衔接、分工合理的职能体系；加强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的“窗口”机构的服务与管理。

二是优化结构。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机构优化整合，在实行大部门体制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充分考虑政府职能特点设置机构；清理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

三是强化责任。着力解决职责交叉、权责脱节等突出问题，不断健全部门协作机制，积极探索明确和强化责任的途径及方法。继续推进省直接管理县的财政体制改革，理顺和明确垂直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的权责关系。

四是严控编制。要按照中央规定严格控制机构数量和人员编制总量，认真执行机构编制审批和备案制度。

需要强调的是，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关系政府工作全局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切实把工作做细、做扎实。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改革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加强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权威性、严肃性和有效性，保证改革平稳推进，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本文来自中央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 2008年08月25日，文章来源：国务院办公厅，题目为编者所加。)

中国政府网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中国行政管理》

关于杂志

编辑工作

发行工作

理事会

杂志在线

电子刊

CPA资讯

欢迎光临本站

Email

密码

[忘记密码?](#)

会员服务

邮件资讯

在线阅读

友情链接

友情链接